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指派方世扬、谌文友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6年1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主持。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所持股份数为 304,622,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60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所持股份数为 57,886,8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方世扬、谌文友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形式表决了下列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9、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大会通知》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889,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432%，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4,622,49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15,267,233股。反对42,618,3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6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42,618,333股。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130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7,164,9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7.1613%；反对 42,618,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2.8377%；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10%。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488,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4,622,49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7,865,866股。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1,0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9,763,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488,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4,622,49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7,865,866股。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1,0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9,763,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488,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4,622,49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785,866股。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1,0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9,763,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45,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

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4,622,49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7,828,566股。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1,000股。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37,30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9,72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1%；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弃权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7%。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452,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4,622,49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7,829,866股。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1,000股。弃权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36,00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9,727,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1%；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弃权 3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7%。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451,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4,622,49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7,828,566股。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1,000股。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37,30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9,72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1%；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162%；弃权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7%。

8、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451,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4,622,49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7,828,566股。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1,000股。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37,30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9,72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1%；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弃权 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7%。

9、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451,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4,622,49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7,828,566股。反对5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7,000股。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1,30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9,72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1%；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9%；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488,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4,622,49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7,865,866股。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1,0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9,763,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8%；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方世扬

经办律师(签字):

方世扬

方世扬

湛文友

湛文友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